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60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已经 2025 年 6 月 19 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2025年6月19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高素质人才，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切实做好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测评）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五育并举基本理念，完善“强心健体、践学明理、立德崇善、尚美至臻”四阶递进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教育路径，逐步构建知识、意识、能力并重的三维评价体系，着重考查学生知识掌握情况、价值观念与行为动机、创新与实践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质发展情况。

第三条 测评按学年执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运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和民主评议相结合等方法，对学生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的发展状况进行全面考核。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在校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测评内容与方法

第五条 测评内容包括德育、知识与学习能力、创新与实践

能力、体育美育劳育等四个方面，所占比例分别为 10 %、60 %、20 %、10%，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

第一节 德育测评

第六条 德育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道德修养、学习态度、组织纪律、身心健康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高等教育要求和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德育测评共五个考核项目，每项基准分为 20 分。

第七条 德育测评成绩为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与日常表现考核的综合得分。各教学院按照表 1 考核内容进行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后，再根据学生日常表现情况（减分参考项目）进行减分考核，最终得分为测评成绩。

第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考核采取个人小结和师生民主评议形式进行，结合表 1 的考核内容按百分制进行综合评价。各班级学生可参考表 1 考核内容开展自评、互评和教师评价，按照各占 30%、40%、30%的比例计算得出学生思想品德考核成绩（记作 A）。

表 1：学生德育测评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减分参考项目
思想政治 (A ₁)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思想上积极上进，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3. 关心时事，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相关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无故不参加校、院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或党支部、班集体、团支部组织的其他集体政治学习等。(a ₁)

道德修养 (A₂)	1. 自觉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 2.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保持清醒头脑，明辨是非；做到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尊老爱幼，爱护环境，乐于助人，勤俭节约。 3.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礼貌待人，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因不负责任、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公共场合不遵守文明、卫生、礼仪准则；所在宿舍文明卫生不合格等。(a ₂)
学习态度 (A₃)	1.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2. 学习勤奋、认真，不无故旷课，不迟到，不早退。 3. 有良好的学习习惯，注重课外自学和阅读，考试不舞弊。	有舞弊等违法行为；无故旷课、迟到、早退；无故不参与晨读或集中晚自习；不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等。(a ₃)
组织纪律 (A₄)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增强法治观念，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2. 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不留宿外人，不晚归，未经许可不在校外住宿。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触犯国家刑律；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学生所受处分不累计减分；经校、院检查无故晚归；未经审批同意，擅自外宿；未经审批组织或参与集会、游行等。(a ₄)
身心健康 (A₅)	1. 自觉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育达标成绩合格。 2. 加强人文科学艺术类知识的学习，善于发现美、追求美、创造美，不断提高自己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 3.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课外劳动实践活动、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 4. 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乐观豁达，人际关系和谐。	身体素质未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锻炼、劳动实践、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等。(a ₅)

第九条 各教学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学生思想政治活动、道德品质修养、学习态度、违纪情况以及第二课堂活动等日常表现情况，进行学生德育日常表现考核。各教学院须制定日常表现考核细则，根据对应考核项目内容进行减分考核(a₁、a₂、a₃、a₄、a₅)，单项减分最高不超过15分，合计减分不超过50分。

第十条 思想品德考核成绩与日常表现考核计分之差为学生德育测评的最终得分(记作F₁)，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德育测评分 (F1)} = A - (a1 + a2 + a3 + a4 + a5)$$

其中，a1、a2、a3、a4、a5 分别表示各测评项目的减分值。

第二节 知识与学习能力测评

第十一条 知识与学习能力是指学年内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不含辅修课程、通识教育课程）的考核成绩和所取得的学分，它是学生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及学习效果的集中体现。

第十二条 课程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计分。如课程成绩按五级记分制评定则依据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应条款进行换算。

第十三条 学生所修课程如出现补考（重修），知识与学习能力测评按补考（重修）前的成绩计算，补考（重修）后的课程学习成绩不能纳入学年测评。经审批同意缓考的课程放在缓考科目正常考试所处学年进行测评。

第十四条 测评学年内存在转专业、复学、留级及降级等学籍异动的学生，可参与学籍异动后所在教学学院组织的测评，其课程成绩原则上依据学籍异动前后相应学期培养方案取相同课程的最好成绩。

第十五条 知识与学习能力测评分（记作 F2）为纳入测评的各门课程的学分与各科目单科成绩的乘积之和，再除以课程的总学分数，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知识与学习能力测评分 (F}_2\text{)}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单科成绩})}{\text{各课程学分之和}}$$

第三节 创新与实践能力测评

第十六条 创新与实践能力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和课外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主要考查学生在职业技能认证、学科与文体竞赛、出版著作或公开发表论文及作品、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及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的情况和取得的成果。

第十七条 创新与实践能力各测评项目测评内容及计分标准。

（一）职业技能类（测评分记作 B1）

1. 测评内容。学生参加英语水平考试（CET、PETS、托福、雅思等）或其他语种语言水平考试、计算机水平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以及获得国家认可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

2. 计分标准。学生所获证书等级由教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结合证书获得的难易程度予以认定，参照表 2 加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

表 2：职业技能类加分标准

等级	I（初）级	II（中）级	III（高）级
计分	4	6	10

（二）学科与文体竞赛类（测评分记作 B2）

1. 测评内容。学生参与校内外学科、科技及文体艺术竞赛活动及获奖情况。

2. 计分标准。学生参与不同项目竞赛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只计最高分；团体竞赛项目获奖或成果，根据指导老师和主持人意见，给予相应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1) 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学术竞赛及文体艺术竞赛(以湖南科技大学最新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及其分类标准为依据),各类研究成果获得奖励,以及获得创新性实验计划科研立项等,按表3加分。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提高一个等级计分。(2) 学生参加其他各级各类微视频大赛、辩论赛等综合素质竞赛或宣讲活动等,按表3加分。

表 3: 学科与文体竞赛类加分标准

	级别 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	30	22	10	5	2.5
获奖成果	一等奖(金奖/1、2名)	20	18	8	4	2
	二等奖(银奖/3、4名)	15	12	6	3	1.5
	三等奖(铜奖/5、6名)	12	8	4	2	1
	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 (7、8名)	8	5	2	1	0.5
	综合素质竞赛活动	15	10	8	5	2
	科研立项	15	10	8	5	2
	发明成果	获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30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加10分,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加6分。				

(三) 出版著作或公开发表论文及作品类(测评分记作B3)

1. 测评内容。公开出版著作;在合法学术刊物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文艺作品;在合法媒体上(报刊应具有CN刊号和国际标准号〈ISSN号〉或有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网站应是校内外机构或单位的门户网等正规合法网站)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文学、艺术、宣传报道作品。

2. 计分标准。(1)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文艺作品, 按表 4 加分。不同著作可累计加分, 合著、主编、参编者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

表 4: 出版著作或文艺作品加分标准

类别	学术著作	文艺作品
分值	8-20	5-15

(2) 在各类学术刊物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按顶级、权威、重要、核心和一般五个等级, 按表 5 加分。所有论文加分须有出版刊物作为证明材料, 录用通知原则上不作为加分依据; 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 被转载、收录的论文按最高级别刊物计分; 刊物级别由教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机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认定。

表 5: 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作者类别 \ 期刊等级	期刊等级				
	顶级	权威	重要	核心	一般
独著、合著(第一作者)	30	20	15	10	5
合著(其他作者)	8	4	2	1	0.5

(3) 文学、艺术作品宣传报道情况, 由教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机构根据作品的质量、媒体级别和权威性, 依据表 6 的评分标准确定具体发表作品的分值。所有作品加分应出具证明材料(广播、电视发表作品要有播出单位的播出证明或影音复制件), 不同作品可累计加分, 同一作品被不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 只计最高分, 不累计加分; 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 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 集体合作作品如第一作者为

教师则相应第一个学生作者认定为第一作者。学生记者、编辑等从事宣传工作的学生在校级及以上合法媒体发表的新闻作品可纳入加分范畴。在各类合法网站上发表作品的累计分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

表 6：文学、艺术作品宣传报道加分标准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8-10	5-7	2-4	1

（四）社会工作类（测评分记作 B4）

1. 测评内容。在学生各级组织、社团、协会或志愿服务团体任职履职等情况。

2. 计分标准。（1）能履行工作职责、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者按表 7 计分标准最低值加分；能够积极主动承担工作任务、创造性地完成开展工作，并因个人业绩突出的原因，受到学校及其以上级别的表彰，按表 7 计分标准最高值计分。（2）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期一年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离职或经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兼任多项职务的学生，按其最高职务计分，不累计加分。（3）学生干部具体岗位加分由教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机构根据表 7 酌情确定。

表 7：社会工作类加分标准

工作岗位	主要学生干部	其他学生干部
计分标准	5-8	1-4

注：主要学生干部包含校、院学生组织部副部长及以上干部，社团主要负责人，各班班长、团支书等。

（五）社会实践类（测评分记作 B5）

1. 测评内容。参与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情况；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在各类活动中受到院级及以上表彰，荣获优秀团队或先进个人称号；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等。

2. 计分标准。（1）社会实践获奖方面：按表 8 加分。受到院级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特别是各种协会、社团、网站所设奖项）级别需由相应组织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或证书。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累计加分。

表 8：社会实践类加分标准

级别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优秀团队	负责人	12	10	8	5	2
	成员	8	6	4	2	1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10	8	6	4	2
撰写的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		10	8	6	4	2

（2）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学校大型活动志愿服务或参加学校、教学学院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的参与人员，依据校团委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学生本人在测评学年参加经教学学院认证的志愿服务的次数，按表 9 加分。

表 9：志愿服务类加分标准

志愿服务次数（次）	10 次及以上	6～8 次	3～5 次	2 次
计分标准	6	4	2	1

（3）班集体、团支部等取得突出成绩受到教学院以上组织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的，主要指校、院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等集体荣誉；上一年度获得校、院级优秀班集体、文明宿舍等，其集体所有成员按表 10 加分。

表 10：先进集体加分标准

级别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全体成员	8	5	4	3	2

第十八条 创新与实践能力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由此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创新与实践能力总评分（记作 F3），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创新与实践能力测评分 (F}_3\text{)} = \mathbf{B}_1 + \mathbf{B}_2 + \mathbf{B}_3 + \mathbf{B}_4 + \mathbf{B}_5$$

其中，B1、B2、B3、B4、B5 分别表示创新与实践能力各测评项目的评分值。

第十九条 创新与实践能力的成果，应提供证明材料，经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核查评分后，报教学院审核。

第二十条 教学院应结合学院实际，在现有的 5 项测评子项目内容框架下，对同年级、同专业的测评项目进行优化或调整，并设定相应计分标准。但本项计分不得超过 100 分，各子项目计分不得超过 30 分。

第四节 体育美育劳育测评

第二十一条 体育测评内容包括学校规定体育课程的成绩，

以及学生体育合格和达标，积极参加“爱运动”课程实践、体育锻炼、阳光体育课外活动和各种体育类比赛等情况，具体评定方法由教学学院自定。

第二十二条 美育测评内容包括学校规定的艺术类课程成绩，以及心理品质、人文素养、审美情趣、职业情操、文化实践等内容。学生要加强人文科学艺术类知识的学习，善于发现美、追求美、创造美，不断提高自己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做到积极向上、奋发有为、自强不息，具体评定方法由教学学院自定。

第二十三条 劳育测评内容包括学校规定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成绩，以及教学实训实践劳动、课外劳动实践活动、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积极参加学校组织劳动周、劳动月及其他社会公益服务活动等，具体评定方法由教学学院自定。

第二十四条 教学学院应结合学院实际，在现有的 3 项测评子项目内容框架下，对同年级、同专业的测评项目进行优化或调整，并设定相应计分标准。但本项计分不得超过 100 分。

第二十五条 本项所得分数为学生体育美育劳育测评的最终得分（记作 F4）。

第五节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六条 测评的最终结果（记作 F）是德育总评得分、知识与学习能力总评得分、创新与实践能力和体育美育劳育总评得分的加权和，其计算公式如下：

$$F=F1 \times 10\%+F2 \times 60\%+F3 \times 20\%+F4 \times 10\%$$

第二十七条 测评最终结果通过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十八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 （一）评定学生奖学金的直接依据；
- （二）评选先进集体、优秀个人或授予相应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 （三）审批经济困难学生相关资助项目的参考依据；
- （四）毕业生鉴定及就业推荐工作的参考依据；
- （五）向家长介绍学生在校表现情况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测评组织与程序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本办法要求，下发通知，定期启动全校学生的测评工作。

第三十条 教学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机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系主任、辅导员、班主任、教师、学生代表组成（成员总数为单数），负责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进行审查与监督。

（一）教学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学生工作部对教学学院测评工作进行监督。

（二）教学学院根据学校通知要求部署学生测评工作，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审定，并提交教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向全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备案。

第三十一条 班级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班长、团支书任副组长，其他成员代表由全班同学

民主推选产生，考虑党员、团员、普通同学代表（男女比例，成员总数限定 5~7 人，单数），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班级学生的测评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一）组织全班学生开展测评。按照学校、教学院要求，组织全班学生开展自评、互评及教师评价环节，并根据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及个人实际情况对加减分项进行严格核定。

（二）统计并审议本班级学生测评结果，并将测评结果向全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教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机构。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诉。学生对测评结果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内向班级、教学院和学校反映。并由相关单位给予合理解释与处理。若对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成立的本科生特色班、创新班、实验班等学生，其测评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制定；本科留学生的测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科大政发〔2024〕63 号）同时废止。